

高雄市
鳳山區 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7-7775168
傳真電話：07-777505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泰重字第 106120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文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主旨：請臺端於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以下簡稱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親至本會會址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各項圖、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之重劃分配結果，經本會 106 年 10 月 2 日第 11 次會員大會(案由二)審議通過，且該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併同重劃分配結果圖、冊業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155210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茲訂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閱覽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共計 30 日，於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如圖示)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各項圖、冊，並於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公告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公告處等處所張貼公告文 30 日，敬請臺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本會會址閱覽相關圖冊。
- 四、臺端如對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有異議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

106.12.-4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 五、依上開獎勵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一、協調不成。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 六、另按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於協調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異議人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七、隨函檢送公告文影本及臺端所有土地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各 1 份。
- 八、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請各機關惠予將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本會文書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陸紀康